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
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11月6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26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2025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4月修訂)》等相關規定，結合自身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1)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相應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取消監事會並以審計委員會將其取代，及(2)相應對本公司現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並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議事規則」)。具體如下：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新增條款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證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新增條款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08,361,809元。
第五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新增條款	第八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七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並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於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並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於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條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向指定的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刪除條款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新增條款	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進行投資運作。	第十四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經營管理需要，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外進行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進行投資運作。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十四條 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經營範圍是：原料藥和各種劑型(包括但不限於片劑、膠囊劑、氣霧劑、免疫製劑、顆粒劑、軟膏劑、丸劑、口服液、吸入劑、注射劑、搽劑、酊劑、栓劑)的醫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化學原料藥、化學藥製劑、中藥材、中成藥、中藥飲片、生化藥品、生物製品，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與經營範圍相適應]、疫苗)、保健品、醫療器械及相關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醫藥裝備製造、銷售和工程安裝、維修，倉儲物流、海上、陸路、航空貨運代理業務，實業投資、資產經營、提供國際經貿信息和諮詢服務，自有房屋租賃，自營和代理各類藥品及相關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以上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	第十七條 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經營範圍是：原料藥和各種劑型(包括但不限於片劑、膠囊劑、氣霧劑、免疫製劑、顆粒劑、軟膏劑、丸劑、口服液、吸入劑、注射劑、搽劑、酊劑、栓劑)的醫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化學原料藥、化學藥製劑、中藥材、中成藥、中藥飲片、生化藥品、生物製品，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與經營範圍相適應]、疫苗)、保健品、醫療器械及相關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醫藥裝備製造、銷售和工程安裝、維修，倉儲物流、海上、陸路、航空貨運代理業務，實業投資、資產經營、提供國際經貿信息和諮詢服務，自有房屋租賃，自營和代理各類藥品及相關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以上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依法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新增條款	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註冊或備案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一條 公司於2011年4月12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1]533號文件核准，發行最多不超過664,214,446股H股，如行使超額配售權則可以發行最多不超過763,846,613（含超額配售99,632,167股）股H股。 公司H股的全球發行及超額配售權的行使於2011年5月19日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在上述H股發行完成並部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份2,688,910,538股，其中，內資股1,923,016,618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765,893,920股(含全球初步發售664,214,000股，超額配售32,053,200股，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的69,626,720股)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份3,702,788,059股，其中，內資股2,783,715,355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919,072,704股。	第二十五條 公司於2011年4月12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1]533號文件核准，發行最多不超過664,214,446股H股，如行使超額配售權則可以發行最多不超過763,846,613（含超額配售99,632,167股）股H股。 公司H股的全球發行及超額配售權的行使於2011年5月19日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在上述H股發行完成並部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份2,688,910,538股，其中，內資股1,923,016,618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765,893,920股(含全球初步發售664,214,000股，超額配售32,053,200股，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的69,626,720股)。 截至2023年5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份3,702,788,0593,708,361,809股，其中，內資股2,783,715,3552,789,289,105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919,072,704股。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刪除條款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刪除條款
第二十四條 首次H股發行前，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92,643,338（壹拾玖億玖仟貳佰陸拾肆萬三仟三佰三拾捌）元，首次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到人民幣2,688,910,538（貳拾陸億捌仟捌佰玖拾壹萬零伍佰三拾捌）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到人民幣3,702,788,059（三拾柒億貳佰柒拾捌萬捌仟零伍拾玖）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經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	刪除條款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刪除條款
第二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刪除條款
新增條款	第二十六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二節 減資和回購股份	第二節 股份增減資和回購股份
新增條款	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或《證券時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刪除條款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依據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依據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依據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依據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1)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1)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的方式；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第三十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的方式；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 (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刪除條款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刪除條款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新增條款	第三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三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第三十五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第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刪除章節標題
第三十八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條所述的情形。	刪除條款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三十九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刪除條款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四十條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情況下，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八條禁止的行為：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刪除條款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五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新增條款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c.國籍；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公司股本狀況；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監事會會議決議； (六)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七)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八)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國籍；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公司股本狀況；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監事會會議決議； (六)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七)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八)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五十七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四條 股東要求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五十九條 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本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五十九條 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新增章節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六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六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新增條款	第六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新增條款	第六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新增條款	第六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第六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八)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修改本章程； (十)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十三)審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日常經營行為以外的重大資產處置行為(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間發生的資產處置行為除外)； (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審議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三仟(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5%)以上的關聯交易(涉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相關法規有關關聯交易審批的適用其規定)； (十七)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3%)以上股東的提案； (十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十二)審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日常經營行為以外的重大資產處置行為(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間發生的資產處置行為除外)； (十三)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審議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三仟(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5%)以上的關聯交易(涉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相關法規有關關聯交易審批的適用其規定)； (十六)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1%)三(3%)以上股東的提案；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新增條款	第七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上海市黃浦區太倉路200號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的其它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新增條款	第七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六十九條 二分之一(1/2)以上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二分之一(1/2)以上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三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七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七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開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開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二條 監事會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七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六條 對於 審計委員會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七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新增條款	第七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發出會議通知。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十(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 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 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發出會議通知。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十(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三(3%)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三(3%)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七十七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十(1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八十一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十(1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三)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四)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五)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三)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四)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五)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六)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以明顯的文字說明，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一)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二)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六)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以明顯的文字說明，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一)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二)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本章節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八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按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八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按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八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八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九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監事長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主持。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九十九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九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一百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九十七條 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公司香港辦事處亦有一套完整的會議記錄副本，保存期限為十(10)年以上。	第一百零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公司香港辦事處亦有一套完整的會議記錄副本，保存期限為十(10)年以上。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過。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1/3)以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如相關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如相關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一百零四條 除非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需要以投票方式進行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會議主席；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第一百零八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需要以投票方式進行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會議主席；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除非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需要以投票方式進行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需要以投票方式進行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一百零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公司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年度報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公司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年度報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一百零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按照連續十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發生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後的任何除日常經營行為以外的資產處置行為(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間發生的資產處置行為除外)； (六)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12)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發生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 (七)股權激勵計劃； (八)發行公司債券； (九)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按照連續十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發生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後的任何除日常經營行為以外的資產處置行為(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間發生的資產處置行為除外)； (六)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12)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發生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 (七)股權激勵計劃； (八)發行公司債券； (九)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刪除條款
新增條款	第一百一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分別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的提名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或非職工監事候選人。 (二)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三)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分別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的提名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一(1%)三(3%)以上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或非職工監事候選人。 (二)董事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三)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新增條款	第一百一十九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新增條款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一百一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刪除條款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七)非自然人； (八)法律、法規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七)非自然人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法律、法規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1/3)。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7)天前發給公司。 每屆獲選董事的人數不能少於本章程的規定，也不能超出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額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董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1/3)二分之一(1/2)。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7)天前發給公司。 每屆獲選董事的人數不能少於本章程的規定，也不能超出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額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董事。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在其獲委任後公司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會不設職工董事。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在其獲委任後公司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會不設職工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二(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董事會將在二(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新增條款	第一百四十六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刪除條款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6名，獨立董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4名。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至少須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董事會可設立由三(3)或四(4)名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依據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由910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6名，獨立董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4名。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至少須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公司設1名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董事會可設立由三(3)或四(4)名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依據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五)擬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 擬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擬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制訂 擬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決定除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資產處置行為，決定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間的資產處置行為，決定控股子公司的合併或分立；	(八)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決定除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資產處置行為， 對外擔保及關聯交易事項 ，決定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間的資產處置行為，決定控股子公司的合併或分立；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決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擬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六)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十二)制訂擬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六)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若有大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而特別就此事項成立的委員會除外)，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本身及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如交易為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則本條中「緊密聯繫人」應指「聯繫人」。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若有大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而特別就此事項成立的委員會除外)，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本身及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如交易為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則本條中「緊密聯繫人」應指「聯繫人」。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決定相關資產處置行為； (二)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調整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相關人事安排，制訂公司與日常經營行為相關的管理制度； (三)在年度董事會上，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四)其他董事會授予的職權。 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的具體授權由全體董事一致通過。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決定相關資產處置行為； (二)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調整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相關人事安排，制訂公司與日常經營行為相關的管理制度； (三)在年度董事會上，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三)其他董事會授予的職權。 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的具體授權由全體董事一致通過。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設立審計、薪酬與考核、戰略、提名及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是會計專業人士(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刪除條款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一百五十一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審查結果應向董事會報告，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刪除條款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 過半數 的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1)次。由董事長召集，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總裁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1)次。由董事長召集，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總裁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 審計委員會 ，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公司香港辦事處亦有一套完整的會議記錄副本，保存期限為十(10)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公司香港辦事處亦有一套完整的會議記錄副本，保存期限為十(10)年以上。
新增條款	第一百六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六十六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任職資格及獨立性要求。	第一百七十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任職資格及獨立性要求。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子公司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子公司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子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子公司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子公司，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新增條款	第一百七十一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一百六十七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除公司外兩(2)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一百七十二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除公司外兩(2)家境內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一百七十條 獨立董事通過下列方式提名： (一)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東； (二)董事會提名； (三)監事會提名。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一百七十五條 獨立董事通過下列方式提名： (一)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東； (二)董事會提名； (三)監事會提名。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一百七十五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其它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五)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時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該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一百八十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其它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五)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時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該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六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八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章節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新增條款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新增條款	第一百八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獨立董事組成，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新增條款	第一百九十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新增條款	第一百九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新增條款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新增條款	第一百九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發展戰略及相關事務進行前瞻性研究、評估，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對公司經營目標和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對公司資本結構情況進行分析評估，對資本規劃和資本補充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對公司組織架構、管控模式及運行機制進行分析評估並提出調整建議； (四)對公司重大資產處置(包括收購兼併、資產出售、重大固定資產投資等)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五)對公司經營發展戰略的實施情況和重大資產處置方案的執行情況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 (六)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新增條款	第一百九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新增條款	第一百九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本章程中第一百三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三十七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中第一百三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二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根據需要，董事會可設立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根據需要，董事會可設立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一百九十四條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刪除章節
第一節 監事	刪除章節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裁、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刪除條款
第一百九十六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刪除條款
第一百九十七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刪除條款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一百九十八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刪除條款
第一百九十九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刪除條款
第二百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刪除條款
第二百零一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條款
第二百零二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條款
第二節 監事會	刪除章節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一(1)人。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刪除條款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二百零四條 監事會應當包括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1/3)。監事會中除職工監事以外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刪除條款
第二百零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檢查公司財務；	刪除條款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三)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當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二百零六條 監事會每六(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刪除條款
第二百零七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刪除條款
第二百零八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公司香港辦事處亦有一套完整的會議記錄副本，保存期限為十(10)年以上。	刪除條款
第二百零九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事由及議題； (三)發出通知的日期。	刪除條款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二百一十條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刪除條款
第二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刪除條款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二百零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八)法律、法規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九)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十)非自然人；
	(十一)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6)個月結束之日起二(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3)個月和前九(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6)個月結束之日起二(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3)個月和前九(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 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 ，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加強公司管治建設，提高公司風險管理水平，保護股東合法權益。	刪除條款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刪除條款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新增條款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新增條款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新增條款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新增條款	第二百四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新增條款	第二百四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股東權益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股東權益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刪除條款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五十二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刪除條款
第二百五十六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刪除條款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或郵件方式送出進行。	刪除條款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新增條款	第二百七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十二章 合併、分立、增資、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新增條款	第二百七十五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上公告至少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七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中國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至少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公告至少三次。	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在中國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至少三次。
新增條款	第二百八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30)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30)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45)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新增條款	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八十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30)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50%)前，不得分配利潤。
新增條款	第二百八十二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新增條款	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二百八十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八十五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二百八十五條 公司有本章程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二百八十六條 公司有本章程前條第(一)、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二百八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八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第(四)、第(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15)之內組成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二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九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九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新增條款	第二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第二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第二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九十六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刪除條款
第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刪除章節
第二百九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遵從下屬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刪除條款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百零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零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文	現修訂為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八)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文	現修訂為
(十二) 審議批准本規則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日常經營行為以外的重大資產處置行為(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間發生的資產處置行為除外)；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審議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三仟(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5%)以上的關聯交易(涉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相關法規有關關聯交易審批的適用其規定)； (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3%)以上股東的提案；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十一) 審議批准本規則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二) 審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日常經營行為以外的重大資產處置行為(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間發生的資產處置行為除外)；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 審議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三仟(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5%)以上的關聯交易(涉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相關法規有關關聯交易審批的適用其規定)； (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1%)三(3%)以上股東的提案；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九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指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九條 本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指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上海市黃浦區太倉路200號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的其它地點。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十二條 二分之一(1/2)以上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二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三分之一(1/3)以上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文	現修訂為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文	現修訂為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開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開召開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文	現修訂為
第十五條 監事會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第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六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文	現修訂為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發出會議通知。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十(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發出會議通知。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十(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九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三(3%)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三(3%)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十(1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十(1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三)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四)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五)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三)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四)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五)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文	現修訂為
(六)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以明顯的文字說明，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一)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二)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六)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以明顯的文字說明，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一)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二)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本章節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股東會議的通知。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二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三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三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三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三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 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 ，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 ，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文	現修訂為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監事長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條 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文	現修訂為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公司香港辦事處亦有一套完整的會議記錄副本，保存期限為十(10)年以上。	第四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公司香港辦事處亦有一套完整的會議記錄副本，保存期限為十(10)年以上。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文	現修訂為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過。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1/3)以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四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文	現修訂為
如相關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如相關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四十七條 除非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需要以投票方式進行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會議主席；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第四十七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需要以投票方式進行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會議主席；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文	現修訂為
除非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需要以投票方式進行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除非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需要以投票方式進行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公司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年度報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公司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年度報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按照連續十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發生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後的任何除日常經營行為以外的資產處置行為(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間發生的資產處置行為除外)； (六)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12)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發生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 (七)股權激勵計劃； (八)發行公司債券； (九)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按照連續十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發生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後的任何除日常經營行為以外的資產處置行為(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間發生的資產處置行為除外)； (六)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12)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發生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 (七)股權激勵計劃； (八)發行公司債券； (九)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五十四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刪除條款
新增條款	第五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分別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的提名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或非職工監事候選人。 (二)董事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三)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五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分別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的提名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一(1%)三(3%)以上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或非職工監事候選人。 (二)董事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三)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文	現修訂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新增條款	第五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新增條款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五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六十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文	現修訂為
第六十三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刪除條款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八十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中相關名詞的定義同公司章程中相關名詞的定義。 本規則中作為比照標準的經審計財務指標均指合併報表口徑。	第八十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中相關名詞的定義同公司章程中相關名詞的定義。 本規則中作為比照標準的經審計財務指標均指合併報表口徑。

《董事會議事規則》

原文	現修訂為
第六條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職權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董事會會議閉會期間，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決定相關資產處置行為； (二)董事會會議閉會期間，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調整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相關人事安排，制訂公司與日常經營行為相關的管理制度； (三)董事會會議閉會期間，執董會作出的相關決議，須在下一次董事會召開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在年度董事會上，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五)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的具體授權由全體董事一致通過。	第六條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職權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董事會會議閉會期間，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決定相關資產處置行為； (二)董事會會議閉會期間，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調整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相關人事安排，制訂公司與日常經營行為相關的管理制度； (三)董事會會議閉會期間，執董會作出的相關決議，須在下一次董事會召開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在年度董事會上，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五)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的具體授權由全體董事一致通過。

《董事會議事規則》	
原文	現修訂為
第十二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有權提議股東、董事、監事會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召開臨時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監事會提議時； (四)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總裁提議時； (六)二分之一(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七)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郵件、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通知時限為：董事會臨時會議召開前三(3)日通知送達。	第十二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有權提議股東、董事、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召開臨時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四)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總裁提議時； (六)二分之一(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七)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郵件、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通知時限為：董事會臨時會議召開前三(3)日通知送達。

《董事會議事規則》	
原文	現修訂為
第二十條 董事會參會人員 全體董事； 總裁、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條 董事會參會人員 全體董事； 總裁、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七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1)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二十七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1)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董事會議事規則》	
原文	現修訂為
第四十一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公司香港辦事處亦有一套完整的會議記錄副本。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10)年以上。	第四十一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公司香港辦事處亦有一套完整的會議記錄副本。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10)年以上。
第四十二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中相關名詞的定義同公司章程中相關名詞的釋義。 本規則中作為比照標準的經審計財務指標均指合併報表口徑。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經股東會批准、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二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中相關名詞的定義同公司章程中相關名詞的釋義。 本規則中作為比照標準的經審計財務指標均指合併報表口徑。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經股東會批准、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在股東審議通過前，現有公司章程將繼續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的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秋華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5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秋華先生、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文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朝陽先生、霍文遜先生、王忠先生及萬鈞女士。

* 僅供識別